证券代码: 833755 证券简称: 扬德环能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4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 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保证股东充分行使权利,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 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 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 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 每一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 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所称监事特指由非职

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不适用于本细则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

下列情形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 (一)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
- (二)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上市公司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

董事会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表明该次董事、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二章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第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其任期不实施交错任期制,即届中因缺额而补选的董事、监事任期为该届余任期限,不跨届任职。股东大会出现多轮选举情况时,应根据每轮应选举董事或监事的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数。

第六条 董事、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一)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名非独立董事人选;公司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监事候选人;
- (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独立董事人选,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前款规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
- 第七条 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公开本人的详细资料,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等内容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作出声明与承诺。提名人应当在声明与承诺中说明,被提名人与其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

能影响被提名人独立履职的情形。

第八条 董事、监事被提名人应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真实、完整的个人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国籍、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与提名人的关系,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董事或监事的情形。独立董事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第九条 董事被提名人由董事会或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监事被提名人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

第十条 经审核符合任职资格的被提名人成为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最终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对于不符合任职资格的被提名人,董事会、监事会不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当全部提案所提符合任职资格候选人多于应选人数时,应当进行差额选举。

第三章 累积投票制的投票原则

第十一条 采用累积投票制时,股东大会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股东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候选董事或监事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必须置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做出说明和解释。

第十二条 累积投票制的票数按照如下方法确定:

- (一)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或监事 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累积表决票数;
- (二)股东大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根据每轮选举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重新 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数;
-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每轮累积投票表决前,宣布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任何股东、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本次股东大会监票人或见证律师对宣布结果有异议时,应立即进行核对。
- **第十三条** 为确保独立董事当选符合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分开进行,均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具体操作如下:
- (一)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 (二)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第十四条公司选举监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监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监事候选人。

第十五条 累积投票制的投票方式:

- (一)所有股东均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代理人应遵守委托人授权书指示),将累积表决票数分别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一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但所投的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
- (二)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 多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该项表决。
- (三)股东所投的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时,该股东 所有选票视为弃权。
- (四)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等于或少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有效,累积表决票数与实际投票数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
-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主持人应在会上向出席会议股东明确说明以上注意事项, 计票人员应认真核对选票, 以保证投票的公正、有效。

第四章 董事、监事的当选原则

-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和监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第十八条 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以其得票总数由高至低排列,位次在本次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之前(含本数)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或监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 第十九条 若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但已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等于或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

且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若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

第二十条 若因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对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另行选举。若由此导致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时,则应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所用词语,除非文义另有要求,其释义与《公司章程》 所用词语释义相同。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执行。本细则与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 之日起生效及实施。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提出修订草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后生效。

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